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对中国长丝玻纤产品反补贴调查和损害幅度复审**  
**调查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该事项基本情况

2014年2月7日，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欧盟对中国长丝玻纤产品启动反补贴调查和损害幅度复审调查（公告编号：2014-003）。2013年12月12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长丝玻璃纤维产品启动反补贴调查。2013年12月18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长丝玻璃纤维产品启动损害幅度复审调查。被调查的涉案产品包括：（1）长度不超过50毫米的短切纤维；（2）玻璃纤维粗纱（不包括被浸渍和涂覆，且可燃物含量超过3%（依据1887年ISO标准测定）的玻璃纤维粗纱）；（3）玻璃纤维席（玻璃棉席除外）。

近日，公司收到欧盟委员会关于上述调查的终裁结果通知，告知公司出口至欧盟的涉案产品被征收的反倾销及反补贴合计税率为4.9%，征收期限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16年3月。

此前，欧盟于2011年3月起对公司出口至欧盟的上述涉案产品所征收的税率为7.3%的反倾销税将不再单独征收。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终裁结果将会提高公司产品出口至欧盟的价格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同时该结果不会对公司201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